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盛地產
GLORIOUS PROPERTY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盈利警告進一步資料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由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有關盈利警告之公告（「盈警公告」）。除文義另有訂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盈警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在人民幣950百萬元至人民幣1,200百萬元之間，而二零一八年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525.3百萬元。

由於本公司仍正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步評估作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小心閱讀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司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夏景華先生及嚴志榮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濤教授、沃瑞芳先生及韓平先生。